

(上接A17版)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5.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担保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预留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应注明所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兴业添天盈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1624。

(2)机构投资者在提出开户申请时应填写《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已开户的直销投资者寄送确认函件。

(3)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7.认购款项的划拨
1.有认购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对认购前产生的利息将算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股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全额退款。

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收益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销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基金的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应注明所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兴业添天盈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1624。

(2)机构投资者在提出开户申请时应填写《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已开户的直销投资者寄送确认函件。

(3)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9.基金的销售费用
1.有认购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对认购前产生的利息将算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95559

联系人:汤彦彦

传真:021-22211975

网址:www.cifd.com.cn

(2)名称:银河证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2号银河证券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2.基金托管人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95559

联系人:汤彦彦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fd.com.cn

(2)名称:银河证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2号银河证券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95559

联系人:汤彦彦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f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志刚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10-24126017

传真:010-24126360

联系人:周晓峰

6.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陶黎

电话:010-61418898

传真:010-63350177/0377

联系人:梁美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黎、梁美锋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志刚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10-24126017

传真:010-24126360

联系人:周晓峰

6.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陶黎

电话:010-61418898

传真:010-63350177/0377

联系人:梁美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黎、梁美锋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明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志刚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10-24126017

传真:010-24126360

联系人:周晓峰

6.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安苑东里22号安苑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陶黎

电话:010-61418898

传真:010-63350177/0377

联系人:梁美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黎、梁美锋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4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法定代表人:牛钢